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00號

原告 吳大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明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寶隆空間設計裝潢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萬寶隆空間設計開發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7,490元【計算式：本金2,689,237元+起訴前之利息118,25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=2,807,49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4,3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玉芬